

宁夏开放大学文件

宁开大发〔2022〕6号

关于印发《宁夏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的 通知

各学院、学习中心及校内各部门：

《宁夏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已经学校 2021 年第 10 次院（校）长办公会研究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2 年 5 月 15 日

宁夏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为表彰品学兼优的毕业生，充分发挥优秀毕业生的示范和引领作用，展示宁夏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的风采，增强宁夏开放大学办学体系的凝聚力和学生归属感，激励广大学员努力学习，学以致用，宁夏开放大学决定每年开展一次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展现学校人才培养成果与质量。为保证评选活动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对象与名额

（一）评选对象为宁夏开放大学当年开放教育本科和专科毕业生及成人教育专科毕业生。

（二）评选名额以各分校工作站教学点为单位，按照当年毕业生总数的 0.5%~1%分配。

（三）具有特殊荣誉者，符合评选条件中第 2 条第 4 款所列者，不受名额限制。

（四）宁夏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奖励金额是 1000 元/人。

（五）获得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的学员不再参加宁夏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

第二条 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品德高尚、行为端正，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职业素养，

在读期间表现优异，在工作岗位上成绩突出。

（三）集体观念强，学习态度端正，具有积极健康的工作学习生活圈。

（四）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良，本专业课程平均成绩和综合实践（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作业）成绩均不低于 75 分。其中，未设置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作业）的专业，则按综合实践类课程（如综合实训、综合实践等课程）成绩计算。

（四）毕业后一年内或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名额限制并可适当放宽第二条第三款中所列成绩要求。

1. 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获得国家、省（部）级奖励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区级以上奖励者。

省部级奖励是指省级党委和政府直接授予的奖励和国家各部委授予的奖励，省级党委或政府所属委、办、厅（局）等部门授予的省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和青年五四奖章等类似奖项也视为省级奖励。

2. 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获得上级单位或政府的先进个人、劳动模范或集体荣誉者。

3. 独立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国家级重点课题或出版原创性的专著者。

（五）凡在校期间受到各种处分及通报批评者，必修课、选修课的考试中有不及格者或出现补考情况，均无申请资格。

第三条 评选组织

（一）宁夏开放大学组织成立宁夏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委员会。学校分管开放大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评选委员会主任，由学校计划财务处、远程教育处及部分基层办学单位组成。具体评优工作由远程教育处学籍管理科组织实施。

（二）评选委员会主要职责

1. 讨论和决定优秀毕业生评审工作的重要事项，确定优秀毕业生名单。

2. 制定宁夏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年度评审工作方案，部署和检查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情况，收集和整理基层教学点上报材料审定参评学员资格。

3. 负责优秀毕业生评选结果的公示及相关工作。

4. 负责优秀毕业生宣传报道工作。

（三）各教学点须成立优秀毕业生评审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教学点负责人担任，成员由负责评选工作人员组成。

（四）各教学点评审工作办公室职责是根据宁夏开放大学评选工作要求及评选办法，具体组织和实施优秀毕业生初评工作，按时向远程教育处报送初评结果及相关材料。

第四条 评选程序

（一）印发本年度开展宁夏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方案，部署本年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

（二）各教学单位按照宁夏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方案，制定本单位评选工作实施细则，成立评选工作小组。

（三）各教学单位按照评选要求，组织评选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并评选出的候选人在本单位公示一周。

（四）各教学单位向宁夏开放大学提交优秀毕业生候选人相关材料。

（五）评委会召开优秀毕业生评审会，对各教学单位推荐的优秀毕业生候选人进行评审。

（六）评审结果在宁夏开放大学网站公示一周。如有异议，评委会会同相关教学单位核实情况并作出处理。

（七）评委会将优秀毕业生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经批准后，确定宁夏开放大学年度优秀毕业生。

（八）宁夏开放大学为优秀毕业生获得者发放荣誉证书及奖品（奖金）。

第五条 评选要求

（一）评选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原则。

（二）推荐候选人应具有一定的覆盖面，兼顾不同的学生群体。要有一定的代表性。

（三）候选人应在学习中心分布、学历层次、地域层次等方面结构合理。

第六条 宣传表彰

（一）宁夏开放大学印发表彰决定，向优秀毕业生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奖金）。宁夏开放大学和各教学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优秀毕业生表彰活动，激励毕业生在职业生涯和未来生活中继续学

习，积极进取。

（二）宁夏开放大学、各教学单位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纸及等多种媒体对优秀毕业生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报道，增强宁夏开放大学的社会影响力。

第七条 其他事项

（一）各教学单位对此项工作应予以充分重视，认真做好评选组织工作。

（二）宁夏开放大学每年在全区范围内通报国家开放大学以及宁夏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情况。对于因各种原因不开展此项工作的教学单位予以通报。

（三）对弄虚作假获得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者，将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已颁发的奖品（奖金）及证书，并对相关人员及责任单位进行处理。

（四）为提高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质量，宁夏开放大学将对优秀毕业生进行随机回访。

第八条 本办法由宁夏开放大学远程教育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领导

宁夏开放大学

2022年5月15日印发

共印32份